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承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19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承祐犯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洗錢罪，各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審附民移調字第五三五、五三六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向被害人高榆婷、鄒智遠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謝承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謝承祐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8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12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14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15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16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1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18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20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22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3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4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5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27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28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29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30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31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01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02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03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04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05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6 489號判決參照）。

07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08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09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10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11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12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13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14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15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16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17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18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19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20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21 該規定。

22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3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6 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
27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有期徒
28 刑5年限制，經減輕後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如依修正
2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
30 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其處斷

01 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最
02 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
03 徒刑4年11月，已低於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5年，且其依
04 修正前之規定，宣告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亦低於依修
05 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6月，顯然舊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及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與本案詐欺集團
10 成員暱稱「總顧問柒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1 同正犯。

12 (三)又被告就所犯之4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均在同一犯
13 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
14 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15 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均屬一行
16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17 各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另被告所為4次犯行，乃各侵害不
18 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9 罰。

20 (四)另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洗錢之事實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24
21 1頁，本院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即均應依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佳，惟其
25 基於不確定故意，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予施詐之人作為
26 接收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帳贓款，參與
27 詐欺取財、洗錢行為，非但增加告訴人林文玉、鄒智遠、高
28 榆婷、王涵甄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
29 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仍
30 應非難，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鄒智
31 遠、高榆婷成立調解，刻正履行賠償中，有本院113年審附

01 民移調字第535號調解筆錄存卷為憑，而告訴人林文玉、王
02 涵甄則因未到庭而未能和解，併考量告訴人等遭詐欺之金
03 額、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擔之角色、所獲利益，與其為
04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送貨司機，未婚，無子女，與家
05 人同住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詳本判決附
07 表），及均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08 懲儆。又被告本案所犯，均係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尚非屬可得易科罰金
10 之罪，本院自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併予敘明。

11 (六)再本院衡酌被告上開所為4次犯行，相距間隔密接，且屬為
12 同一施詐之人所反覆實施，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提
13 供帳戶並協助提領、轉帳交付詐欺款項之犯罪手法並無二
14 致，罪質、情節均同一，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
15 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
16 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
17 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
18 矯正之必要性，就前揭對被告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如主文所示，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0 準。

21 (七)復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2 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
23 已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鄒智遠、高榆婷均成立調解，而
24 告訴人林文玉、王涵甄則因未到庭而未能和解，已如前述，
25 非無悔意，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
26 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7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28 年，用啟自新。又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顧
29 告訴人鄒智遠、高榆婷之權益，並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提出
30 對於告訴人鄒智遠、高榆婷之支付，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31 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本案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向被害

01 人即告訴人鄒智遠、高榆婷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另為使
02 被告牢記教訓，並習得正確之法治觀念，斟酌其前揭量刑資
03 料與本案情節後，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乃併依刑
04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
05 付新臺幣2萬元，以觀後效。再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
06 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其得
07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08 定，被告如有違反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9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10 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11 三、關於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謝承祐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
15 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6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
17 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
18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
19 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查依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件被
22 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訴人等遭詐取如起訴書
23 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款項提
24 領或轉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見偵卷第16、243
25 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
26 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
27 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
28 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9 不予宣告沒收。

30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02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03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04 所獲報酬即其犯罪所得為2,000元乙節，業據其供承在卷
05 （見偵卷第243頁），本應依上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然被
06 告於審判中業與告訴人鄒智遠、高榆婷均成立調解，雖其尚
07 未履行完畢，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
08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惟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
09 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
10 理由），且被告依成立調解內容所應賠償之金額，已超過其
11 前開犯罪實際所得財物之價值，自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
12 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又上開調解筆錄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13 義，則告訴人鄒智遠、高榆婷求償權亦已獲相當確保，若再
14 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犯罪所得
1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19 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
20 款、第4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壹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21 （想像競合犯）

22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23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關於告訴人林文玉部分	謝承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2關	謝承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01

	於告訴人鄒智遠部分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3關於告訴人高榆婷部分	謝承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4關於告訴人王涵甄部分	謝承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310號

05

被 告 謝承祐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之

07

11

0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承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總顧問柒柒」之成年人

1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6

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

17

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18

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謝承

19

祐所提供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

20

00000000號）內，謝承祐再依「總顧問柒柒」之指示，於附

21

表一所示之時間，提領或轉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以此方

22

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

01 匿該犯罪所得。謝承祐因而從中抽取每筆新臺幣（下同）35
02 0元作為報酬。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
03 理，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林文玉、鄒智遠、高榆婷、王涵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5 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一)被告謝承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
09 實。

10 (二)告訴人即證人林文玉、鄒智遠、高榆婷、王涵甄於警詢中
11 之證述及指訴：證明告訴人林文玉、鄒智遠、高榆婷、王
12 涵甄遭到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等事實。

13 (三)被告與「總顧問柒柒」之對話紀錄：佐證被告曾對於工作
14 內容感覺奇怪，並有其友人對該工作內容提出質疑等情，
15 被告卻仍從事上揭犯行等事實。

16 (四)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紀錄：證明告訴人林文玉、
17 鄒智遠、高榆婷、王涵甄遭到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等事
18 實。

19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20 交易明細：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轉帳或提領等事
21 實。

22 (六)被告之勞保資料：佐證被告前有一般工作經驗，非無相當
23 之智識能力等事實。

24 二、核被告謝承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違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總顧問柒
26 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所
27 犯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屬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8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末查被告已
29 在偵查中自白犯行，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30 輕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王惟星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陳雅琳

08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4條（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
16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17 為過失。
18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19 ，以過失論。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帳、提領時間及 金額(新臺幣)
1	林文玉	112年12月5日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沐沐」、「柒柒」、「柒柒總顧問」向告訴人林文玉佯稱：至博弈網站內，進行遊戲可以賺錢云云，致告訴人林文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4日13時57分許	1萬元	113年1月24日17時54分許至113年1月25日19時4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23筆，金額合計7,149元。 113年1月24日18時15分許，提領1筆，金額3,000元。
2	鄒智遠	113年2月18日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總顧問柒柒」向告訴人鄒智遠佯稱：網路代購需要小幫手	113年2月18日18時56分許	1萬元	113年2月19日17時5分許至1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2筆，金額合計1萬350元。

(續上頁)

01

			云云，致告訴人鄒智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	高榆婷	113年1月10日19時34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體以群組向告訴人高榆婷佯稱：至博弈網站內，操作下注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高榆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18日14時25分許	3萬元	113年2月18日15時10分許至3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4筆，金額合計3萬959元。
4	王涵甄	113年1月31日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路兼職廣告向告訴人王涵甄佯稱：代購小幫手工作內容，是將貨款轉入指定之廠商云云，致告訴人王涵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日18時36分許	1萬元	113年2月2日20時25分許至113年2月4日14時1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5筆，金額合計1萬940元。